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青年事务和体育部
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就
青年事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青年事务和体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以下简称双方。

为了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在青年事务方面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满足进一步发展和扶持青年活动，包括青年组织之间合作的需要；

遵照双方主权、平等、和平、友好、互利和国家完整的原则；

根据各自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双方同意：

第一条

双方将通过开展如下活动以促进青年事务合作：

- 1、在对等的基础上开展青年领导人的短期互访。
- 2、鼓励青年在科学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 3、加强青年企业家和经济实体之间的贸易合作。
- 4、增进全国性和地方性青年组织及其机构在与青年事务相关的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依据人员和预算的情况，接待方为访问方提供当地费用（包括食、宿和当地交通费用）。访问方承担国际旅费。

第三条

此谅解备忘录中各项活动的实施应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单独的安排或项目中予以确定，其中要有对双方各自领域和其他适当情况

的详细叙述，包括合作项目中的执行步骤和财政安排等。

第四条

在对此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或实施中产生的分歧应由双方通过协商或谈判友好解决。

第五条

此谅解备忘录可以进行增补或修订。任何一方都可通过书面形式要求增补或修改。任何由双方一致同意并符合两国法律法规的增补或修订都可成为此谅解备忘录的一个组成部分。此类增补或修订生效期由双方决定。

第六条

- 1、此谅解备忘录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 2、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 3（三）年；并且每次到期自动延期 2（二）年，除非有一方在其结束前 6（六）个月通知另一方希望废止此谅解备忘录。
- 3、如果此谅解备忘录被终止，在执行步骤、计划和合作项目的实施未结束之前本款继续生效。

兹证明，此谅解备忘录已由以下签署者签署。

此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文本用印尼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一式两份。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此谅解备忘录的解释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青年事务和体育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主席

Signed

Signed

哈约诺·伊斯曼

刘 鹏